

2018 年

中山市法制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山市法制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山市法制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政府法制工作的方针政策，统筹规划、部署落实、督促检查、协调指导全市依法行政工作，组织实施综合性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参与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中有关涉法事务，调查研究依法行政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推进全市依法行政的措施和建议。

2、组织编制和实施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年度制定修改计划，起草或组织起草、审核、修改、清理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受市政府委托承担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解释和上报备案工作；承办市政府重大决策、重要行政措施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

3、负责市政府所属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各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办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规范性文件提出的合法性审查申请事项，监督、指导全市规范性文件审查、审核及清理工作。

4、负责市政府及市属部门行政复议案件的集中处理（包括收案、受理、核查、听证、审议、决定、送达及转送等），并对市政府行政复议工作的疑难问题进行研究；指导全市行政复议工作。

5、承担行政执法监督责任。建立、完善和组织实施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受理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协调处理部门之间在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过程中产生的争议。

6、受省法制办委托，审查行政执法队伍主体和人员的执法资格，负责市属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人员综合行政法律知识的培训考核；统一申领并监督使用《行政执法证》，办理《行政执法证》年审工作。

7、负责市政府直接实施或决定实施的行政处罚的具体工作，指导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处罚听证工作。

8、负责市政府法律顾问事务，研究我市改革发展稳定中遇到的重大法律问题，适时提出相关应对措施或者建议；承担市政府重大投资、重要商务活动、行政行为、合同行为以及其它行为的相关涉法事务；承办市政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统筹处理市政府及其所属部门、镇区的诉讼、仲裁、执行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承办市政府领导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9、负责指导各镇政府、市属各部门开展政府法制工作。

10、负责开展政府法制理论、政府法制工作研究、宣传及对外法制业务交流。

11、承办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因本级财政预算编制覆盖包括主管单位和下属单位在内的所有预算单位，即本市下属单位预算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故本部门预算为中山市法制局本级预算。本部门下属单位具体包括：中山市行政复议事务中心，均已在主管单位（中山市法制局）公开专栏汇总公开。

1、办公室

综合协调局机关日常工作。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工作；承担信息、信访、督查、政务公开及财务、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机关人事管理、劳动工资、离退休人员服务、监察、纪检和党群工青妇等工作；组织开展政府法制工作的理论研究及交流；承担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事项的督促落实。

2、规范性文件审查科

拟订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年度制定修改计划；起草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审查、论证有关部门上报市政府的规范性文件草案；承办市政府重大决策、重要行政措施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承办市政府规范性文件上报省政府备案工作；承担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评估相关工作；承办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解释工作；承担组织清理、编纂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工作。承担市政府所属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各镇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监督指导市政府所属部门和

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审核和清理工作；承办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对规范性文件提出的合法性审查申请事项；根据市委市政府要求，对市颁发的重要文件协助提供法律审查；为上级部门立法工作提出参考意见。

3、行政复议科

负责市政府及市属部门行政复议案件的集中处理（包括收案、受理、核查、听证、审议、决定、送达及转送等）；对法定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异议的行政复议案件组织复查并召开委员会会议议决；对市政府行政复议工作的疑难问题进行研究；指导全市行政复议工作。

4、行政执法监督科

承担建立、完善和组织实行政执法监督制度的各项具体工作，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建设，推进行政执法程序和行政执法行为的规范；承担审查行政执法队伍主体和人员的执法资格，统一申领并监督使用《行政执法证》，办理《行政执法证》年审工作；组织开展市属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人员的综合法律知识培训和考核工作；受理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协调处理部门之间在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过程中产生的矛盾和争议；承担市政府直接实施或决定实施的行政处罚的具体工作，指导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处罚听证工作。承担全市依法行政工作的统筹规划、督促检查、协调指导、评价考核、政策研究、情况交流

等工作；拟订依法行政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相关配套制度；研究提出贯彻执行政府法制工作方针政策意见和建议；承担行政许可清理、综合性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组织实施以及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关涉法工作。

5、政府法律事务科（中山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

承担为市政府重大投资、重要商务活动、行政行为、合同行为及其他法律事务提供法律顾问意见；承办或组织承办以市政府为主体的诉讼、仲裁、执行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承办市政府领导交办的法律事务；承办市政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统筹处理市政府及其所属部门、镇区的诉讼、仲裁、执行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指导和协助市政府所属机构和镇政府的法律顾问工作。

6、依法行政指导科

负责起草编制全市依法行政工作规划，制定依法行政相关制度；负责全市依法行政工作的综合协调、督促指导、情况交流；指导镇区法制办开展法制工作；调查研究依法行政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提出完善措施；组织开展全市依法行政学习宣传和培训工作；负责省对我市依法行政工作的组织协调和业务指导；负责市科学发展观实绩考评、政府绩效考评中依法行政考评相关指导工作。

7、法制科

主要负责开展地方性法规立法及政府规章制定的调研工作；梳理立法事项，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全市立法规划及年度计划；统筹市政府立法工作；编制政府规章的年度计划；组织、参与地方性法规及政府规章的草拟工作；组织清理、编纂政府规章等。

8、行政应诉科

主要负责市政府应诉事务，承办向市政府提出申请的行政赔偿案件，负责监督、指导、协调全市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有关工作，制定全市行政应诉统一规范等。

人员构成情况。

中山市法制局编制数 30 名，其中行政编制 25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5 名；雇员指标 3 名。

在职人员 29 名，其中行政编制 24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5 名；离退休 8 名，政府雇员 3 名。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法制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1457.45	一、基本支出	990.89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466.56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57.45	本年支出合计	1457.45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457.45	支出总计	1457.45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法制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1457.4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57.45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457.45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法制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 入 总 计	1457.45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法制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990.89
工资福利支出	642.54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8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4.99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4.54
二、项目支出	466.56
日常运转类项目	99.01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0.00
其他类项目	0.00
科技研发类项目	0.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0.00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0.00
专项业务类项目	367.55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法制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因公出国（境）项目	0.00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支出合计	1457.45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出总计	1457.45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法制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457.45	一、一般公共预算	1457.4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57.45	本年支出合计	1457.4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法制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457.45	990.89	466.5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57.67	836.11	421.5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57.67	836.11	421.56
2010301	行政运行	935.12	836.11	99.01
2010307	法制建设	322.55	0.00	322.55
205	教育	45	0.00	45
20508	进修及培训	45	0.00	45
2050803	培训	45	0.00	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141.42	141.4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1.42	141.42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5.68	35.6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5.53	75.53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法制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30.21	30.21	0.00
221	住房保障	13.36	13.36	0.00
22102	住房改革	13.36	13.36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36	13.36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法制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990.89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642.54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99.18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303.56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38.66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8]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87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5.53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30.21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47.53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06]伙食补助费	0.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84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23.3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法制局

单位： 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2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4.92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1
[50201]办公经费	[30214]租赁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2.83
[50201]办公经费	[30229]福利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36.14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0.00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03]咨询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法制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15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1.48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8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13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4.54
[50306]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4.54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1]工资福利支出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1]基本工资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2]津贴补贴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3]奖金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7]绩效工资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法制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13]住房公积金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4.99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4]抚恤金	0.0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5]生活补助	0.0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7]医疗费补助	5.69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奖励金	14.5
[50905]离退休费	[30301]离休费	0.00
[50905]离退休费	[30302]退休费	1.14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3.66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法制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1.48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48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法制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无	0.00	0.00	0.00

注：备注： 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说明：在以下必须公开的基本说明基础上，可根据本部门情况加以细化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457.45 万元，比上年增加 75 万元，增长 5.43%，主要原因是实有人员增加，且我局搬至新办公楼后，办公经费增加；支出预算 1457.45 万元，比上年增加 75 万元，增长 5.43%，主要原因是实有人员增加，且我局搬至新办公楼后，办公经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48 万元，比上年减少 5.82 万元，下降 79.73%，主要原因是我局已连续几年未产生因公出国（境）费用，故 2018 年暂不编制因公出国（境）费用，同时，因为我局厉行节约，规范经费支出，故三公经费有所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5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我局已连续几年未产生因公出国（境）费用，故 2018 年暂不编制相关费用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1.48 万元，比上年减少 0.82 万元，下降 35.65%，主要原因是我局厉行节约，规范经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32.81万元，比上年减少1.14万元，下降0.8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67.49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无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级单位暂无重点项目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